合同编号：

11011626210200018438-XM001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年聘用精神文明创建第三方服务机构资金（宣传部）项目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怀柔区委员会宣传部

乙　　方：北京多米加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6年聘用精神文明创建第三方服务机构资金（宣传部）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一）文明城区创建

1.文明城区实地考察：派出创城方面专家对怀柔文明城区创建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3场，现场培训指导5场；开展6轮点位抽查和整改复查工作，10轮全覆盖检查指导工作，检查的点位类型主要包括社区（小区）及周边、农贸（集贸）市场及周边、背街小巷、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相关点位，并且对易反弹、难整改的点位进行指导；对项目周期内的检查情况进行数据审核、分析、处理并妥善留存数据。

2.文明城区问卷调查：派出创城方面专家对怀柔文明城区入户调查创建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2场（涉及新指标变化培训1场和冲刺期问卷调查技巧培训1场）；开展3轮入户满意度测评，每轮回收850份，共回收问卷不少于2550份。对每轮回收的问卷进行质审及数据分析，规范填答的信息，筛选有效问题。做好问卷调查系统维护、运营和完善，并将原始数据进行妥善留存。

3.问卷调查推广宣传品：制作并发放问卷调查推广宣传品5000份。

4.文明城区网上申报：对怀柔区网上申报材料进行日常线上审核答疑；对怀柔区文明城区创建网上申报工作专项指导解读3次；年中对各单位提交的材料开展2次全面审核工作；年底对各单位提交的材料开展6次全面审核工作。

（二）文明村镇创建

1.文明村镇网上申报：对怀柔区文明村镇开展4次网上申报材料审核工作。

2.文明村镇实地和问卷现场指导：对怀柔区所有的文明村镇进行实地指导工作2次，并保障市级的测评检查工作。

（三）文明校园创建

1. 文明校园网上申报：对怀柔区4所参加测评的文明校园开展材料审核，每所学校2次，共需开展8次材料审核工作。

2. 文明校园实地和问卷现场指导：对4所文明校园进行全覆盖现场指导，保障市级测评检查，每所学校需指导2次，共计8次。

（四）集中攻坚阶段检查与保障

1. 小区楼道专项检查工作：集中攻坚期间对建成区内240个小区的所有楼道进行2次专项检查工作，两轮共检查480个小区，对项目周期内的检查情况进行数据审核、分析、处理并妥善留存数据。

2. 视频监控专项保障工作：集中攻坚期间对26个监控现场和内勤监控保障工作开展2轮，每轮不少于60天，2轮保障不少于120天。

3. 便民热线评估保障工作：评估保障期间开展2轮保障工作，协助梳理保障材料，确保资料齐全、逻辑清晰、可追溯，同时开展现场陪检工作，提供问题解释、材料补充等服务，保障评估工作顺利通过。

（五）人员配备要求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需要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的团队架构。应根据工作量配备足额且相对稳定的检查员，同时需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团队，熟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文明城区创建工作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研究员、审核员、督导员。

（六）项目质量成果

通过横向对比、纵向分析，形成测评报告，报告简洁美观、数据详实、测算科学。情况分析具体准确，调研结论实事求是，政策建议科学合理。同时提供测评过程实际照片、调研问卷等佐证材料。

（七）项目质量要求

乙方开展精神文明创建第三方服务，须严格对标全国文明城区评估标准及属地创建工作相关规范开展工作。输出的台账资料、实地排查报告、问题清单、整改指引、培训材料等成果，做到内容真实准确、逻辑清晰完整，贴合辖区工作实际，无原则性、常识性错误。实地排查全覆盖，问题描述客观具体，整改建议具

备可操作性。服务内容频次及相关保障工作等根据上级指标要求及安排适时调整。服务全过程严守工作纪律，做好资料保密，不得泄露工作内部信息。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2.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3. 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研究工作中的初稿、征求意见稿进行审看，提出修改意见，并最终定稿。

5.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保证工作所需资金的及时拨付。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成果，并确保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

2.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

3. 在工作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工作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合同执行。

4. 乙方应具备完善的资金管理办法，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制度。

5. 乙方需确保全体项目成员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且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并保证项目周期内项目成员保持稳定。

6. 乙方要负责所安排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做好相关的培训和管理，对所安排人员的一切生产安全负总责。

四、验收标准

乙方应按项目内容要求，提供工作记录或研究成果，做出符合客观实际的评价结论，提出建议性的意见或建议。

五、经费及付款方式

此项工作费用共计 4258930.75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伍万捌仟玖佰叁拾圆柒角伍分），在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预付乙方服务费总额的 70%，金额为 2981251.53 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壹仟贰佰伍拾壹圆伍角叁分）；乙方交付所有工作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形式结算服务总额的 30%，金额为 1277679.22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柒仟陆佰柒拾玖圆贰角贰分）。

乙方户名：北京多米加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开户行账号：11-150101040058178

六、保密条款

1.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应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2. 乙方对本合同所涉相关内容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甲方文件资料均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七、协议变更及解除

1.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以防止损失扩大。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约，各方均不承担责任；协议应如何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应全面积极地履行本合同，若乙方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或因公司内部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甲方有权做出调整合作单位的决定，并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和返还已付资金的要求。

3. 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如涉嫌违法、违规操作，甲方随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

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 本合同签订后，对其中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须签订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所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及基本原则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因甲方工作要求延期除外），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超过 15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且未达到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在办理结算时有权直接扣除。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七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怀柔区委员会宣传部

（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日　　期：2026年9月28日

乙 方：北京多米加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6年 9月 28日